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30

問題編號

168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全港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規劃署在 2006-07 年的預算當中，請告知本會：

(a) 當局將致力進行各項規劃研究，包括“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”，但卻沒有提供規劃圖則顯示與香港接壤的內地城市。若當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規劃圖，清楚顯示香港與內地城市的各條街道詳情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？及

(b) 是否可透過內部調撥資源進行有關的工作？若否，原因是甚麼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

(a) 我們透過目前與內地當局設立的聯絡渠道，包括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，已取得鄰近廣東省城市的總體規劃、專項規劃和規劃大綱圖。這些不同類別的規劃圖則所載的資料，已應用於跨界和全港規劃研究中。

雖然我們已取得相關的內地製圖資料和規劃圖則作爲內部參考，但在向公眾提供的香港資料中，不宜包括這些資料和規劃圖則，否則會侵犯內地有關當局的版權。此外，我們亦難以確保有關資料切合最新情況。

(b) 鑑於上文(a)段所述理由，本署不會調配人手負責有關工作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11.3.2006